

立墾字人蔴埔業主段，有□□□□□□湖招佃耕作山園山畚一所，□□
菓子、什物，每年配納山租。東至□□□□□□腳大坑，南至沈宗小岑坎腳，北至
□□岑埔姜藍一湖為界，四至明白□□頂大岑□納山租銀壹員，又三層崎山畚壹
所，東至大岑，西至小岑，南至崁，北至大石公小岑為界□□□□□□為界。每
年□□□□為界，每年帶納山租銀伍角共式所，山租銀伍角盡付與果毅後保山豬陷
□□□□□□竹木、菓子、什物在內，□□□□□□
佛銀陸大員正。其銀□□□□□□即踏明界址付與振、結栽種□□□□
□□收納餉，不準他人份佔。如是□□□□□□不干銀主之事，自墾以後，永為
己業。每年□□租銀理納明白，不敢少欠分文。□恐無□，□□立墾字壹帑，
付執為炤。

即日業主□□□□□□完足。再炤。

嘉慶拾伍年式月 日立墾字人蔴埔業主段興宗記

□據墾契難以開折，全將墾內物業□□□□□□存炤

